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以下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报告或结论等进行引述时(如有),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0月3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4252758)。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股份,并于2011年9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京运通”,股票代码为“601908”。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15849089
法定代表人	冯焕炯
注册资本	241,460,28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树军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峰、监事李红、监事田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均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7、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14日,公司已在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年 月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
基金主代码	002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任职日期	2021-09-2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员。2016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信用研究主管,2021年2月兼任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6月10日起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6月21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0	-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9-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2021年10月8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M < 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10月8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8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国庆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9-29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9-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暂停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1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中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丰债券,基金代码:01378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年9月27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9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